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。监事会主席马道局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：本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宝武”）2025-2027年《产品购销协议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宝武2025-2027年《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财务有限

责任公司 2025-2027 年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会议认为：上述第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均符合公司营运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协议条款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因管理需要，决定不再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“毕马威华振”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。公司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“安永华明”)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，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接替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